

2017/18 學年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幼兒班 (K1) 的收生安排

常見問題

(A) 有關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

1. 問：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政府將如何資助幼稚園？

答：政府於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政策，並推行措施循多方面提升教育質素。隨着新政策的落實，教育局會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以取代現有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在新計劃下，政府直接向合資格幼稚園提供基本資助，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三年優質的半日制服務。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政府會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額外增撥資源，以鼓勵它們提供更易於負擔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

2. 問：幼稚園怎樣才合資格參加「計劃」？

答：幼稚園應屬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具有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的良好紀錄，並須符合若干參加資格的準則例如教師的學歷要求、師生比例、學費水平等。

(B) 有關 2017/18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 (K1) 的收生安排(下稱「2017/18 K1 收生安排」)

3. 問：在新計劃下，教育局會否繼續推行幼稚園 K1 收生安排？

答：新計劃下，教育局會於 2017/18 學年繼續推行 K1 收生安排，維持幼稚園的收生程序暢順，避免一名學童同時佔用多個學位，而有關家長亦可有序地確定其子女的幼稚園學位。

4. 問：「2017/18 K1 收生安排」適用於哪些幼稚園？

答：「2017/18 K1 收生安排」適用於全港各區有意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教育局已於 2016 年 9 月底上載申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名單，並已於 2016 年 11 月底上載幼稚園初步預計學費的金額，供家長參考，請家長瀏覽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tc)。家長亦可直接向有關幼稚園查詢詳情。

同時，教育局亦鼓勵其他本地幼稚園參加「2017/18 K1 收生安排」。有關的幼稚園名單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

5. 問：以往家長以「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下稱「學券」)作「K1 收生安排」的註冊留位文件。在新計劃下，家長以甚麼文件註冊留位？如何申請？

答：家長如欲為其子女申請在 2017/18 學年入讀 K1，須於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向教育局申領「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下稱「2017/18 註冊證」)，作為該學年註冊留位之用。「2017/18 註冊證」已於本年 9 月開始接受申請，本局已公布申請細則，並已在教育局網頁上載詳情。

6. 問：以「2017/18 註冊證」註冊留位的安排是否適用於現正在幼稚園「兩歲班」就讀的學童？

答：是，以「2017/18 註冊證」註冊留位的安排適用於所有參加「2017/18 K1 收生安排」的幼稚園，以及在 2017/18 學年入讀 K1 的學童。

7. 問：將於 2017/18 學年升讀 K2 或 K3，並正在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就讀的學童，是否需要申請「2017/18 註冊證」？

答：不需要。如學童於 2017/18 學年升讀 K2 或 K3，並已獲發「學券」，便毋須申請「2017/18 註冊證」。家長可按幼稚園校本機制進行註冊，本局並沒有就 K2 及 K3 設立統一註冊安排。本局已於 2016 年 8 月底經學童所屬幼稚園向相關家長發送函件以詳細說明。(請同時參閱常見問題第 27 條)

8. 問：如果於2017/18學年升讀K2或K3的學童轉校，是否需要申請「2017/18註冊證」？

答：如學童已獲發「學券」，應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學券」，並在擬轉往的幼稚園按校本機制進行註冊。家長毋須申請「2017/18註冊證」。

如學童從未獲發「學券」，家長需要申請「2017/18註冊證」。

9. 問：如家長遺失或損毀學券，是否需要申請「2017/18註冊證」？

答：不需要。「學券」是重要文件。申請人應妥為保存，作為兌現學費資助用途。如家長遺失或損毀學券，應立即通知學生資助處（下稱「學資處」）（24小時熱線：2802 2345）。遺失或損毀的學券會被註銷，已註銷的學券，即使尋回，亦不可再作兌現。申請人可向學資處申請重發學券，學資處會收取重發學券的相關費用。

(C) 「2017/18 K1 收生安排」的措施

(a) 派表安排

10. 問：是否所有幼稚園都必須採用「網上派表」？

答：幼稚園的收生程序及安排是校本事宜，幼稚園可安排「網上派表」及/或「到校索取入學申請表格」。無論是「網上派表」及/或「到校索取入學申請表格」，我們要求幼稚園不限制派表數目，以盡量避免家長需長時間排隊輪候申請表的情況。

11. 問：幼稚園可否就派發及遞交申請表設定時限？

答：幼稚園可設定合理及足夠的時段派發「入學申請表格」，我們要求幼稚園預備足夠的表格在有關時段內派發，家長可以於該段期間到校索取或於學校網頁下載「入學申請表格」，無須長時間排隊輪候。有關安排亦適用於家長遞交申請表。重要的是，幼稚園應預先通知家長有關安排。

12. 問：家長在遞交「入學申請表格」時，是否須向幼稚園提交「2017/18註冊證」以作證明？

答：家長在遞交「入學申請表格」時不需要向幼稚園提交「2017/18 註冊證」作證明。

13. 問：幼稚園應於何時要求家長繳交「報名費」？

答：幼稚園的收生安排是校本事宜，幼稚園可按校本情況訂定適當安排，包括何時收取「報名費」，並應預先通知家長相關安排。家長如就繳交「報名費」事宜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學校了解。

14. 問：請問現時幼稚園可收取「報名費」的核准上限為多少？

答：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有意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向2017/18 學年入讀 K1 學生收取報名費的核准上限為 40 元。學校不可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費用。

15. 問：幼稚園可否早於 11 月開始派發 2017/18 學年 K1「入學申請表格」？

答：幼稚園的收生安排是校本事宜，幼稚園可按校本情況訂定適當安排，包括何時派發申請表，並應預先通知家長相關安排。然而，幼稚園不應早於 11 月開始進行需要申請入讀下年度幼兒班的新生參與的招生程序(例如面試申請學童)，以避免可能對幼兒產生的不良影響。家長如就派發申請表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學校了解。

(b) 幼稚園的「校本收生機制」

16. 問：在制定「校本收生機制」時有甚麼應注意事項？

答：幼稚園收生準則一向是校本決定，但須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為原則，亦要顧及會否抵觸現行的反歧視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其他相關法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等）及教育局所發出的通告及指引。

為提高透明度，幼稚園需訂定「校本收生機制」，包括收生程序及準則、面見申請人的數目等。

我們知悉幼稚園現時亦會從教育專業、家校合作、學童利益和幼兒成長及照顧等角度，就收生訂定客觀的準則，例如：為方便家長照顧，有幼稚園會優先考慮在附近居住或有兄弟就讀的學童。重要的是，幼稚園應透過有效的方法預先通知家長有關機制、準則及程序，例如：「入學申請表格」、學校收生指引/單張、「學校網頁」等，亦須預備適時解答家長有關收生安排的疑問，以及處理相關投訴。

17. 問：幼稚園是否必須面見所有申請入讀幼兒班的學童？如幼稚園不面見所有申請學童，會否違反現行的歧視條例？

答：一般來說，幼稚園在不涉及申請學童的性別、種族或殘疾情況下，可以按校本收生機制訂立面見申請學童的準則及數目，這並不抵觸現行的反歧視條例。重要的是：幼稚園須透過有效的方法（例如：入學申請表格須知、學校收生指引/單張、學校網頁等）預先通知家長校本收生機制的詳情。此外，幼稚園亦須準備解釋此機制的合理性及其背後理念，作解答查詢之用。

18. 問：就《種族歧視條例》方面，幼稚園的收生安排有甚麼需注意事項？

答：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服務提供者基於種族理由拒絕錄取學生或開除該學生，或在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形式上給予較差待遇，都可能違反《種族歧視條例》。此外，由於語言經常與種族相關，基於語言而給予的待遇可構成對某些種族群體的歧視。幼稚園應確保非華語兒童享有平等機會，例如妥善處理非華語家長和學生的入學申請，特別是他們的文化習俗與本地並不盡相同。幼稚園應為非華語家長提供英語版本的申請表及學校收生指引。如有需要，幼稚園可為學生/家長傳譯及/或翻譯某些必需的資料；或者，學校可接納家長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

學校有需要時可使用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營辦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CHEER)」免費提供的少數族裔語言傳譯服務。電話傳譯服務熱線為：

- 3755 6811 (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
- 3755 6822 (印度語、尼泊爾語)
- 3755 6833 (烏爾都語)

除了以上電話傳譯服務外，「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亦有提供其他傳譯及翻譯服務，有需要的學校可參加由該中心舉辦的「傳譯及翻譯服務」簡介會，以了解相關服務，詳情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hkcscheer.net/hk/interpretation-and-translation-services>

平等機會委員會亦已訂定「推動種族共融及預防種族歧視：學校須知」，有關詳情請瀏覽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promotion%20of%20racial%20integration%20and%20%20prevention%20of%20racial%20discrimination%20in%20schools&itemid=13824>。(於2016年7月25日更新)

19. 問：幼稚園面見兒童時，需注意什麼？

答：如幼稚園的收生程序設立面見，幼稚園必須尊重兒童的發展規律，不應要求兒童回答和進行超出其年齡層在智能、體能及情緒發展等方面的活動。如幼稚園選擇不面見全部學童，必須預先列明篩選面見學童的準則。

所有負責甄選學生的人員，均須申報利益衝突（例如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有關文件須妥善保存。若有成員申報有利益衝突，學校須考慮另安排其他人進行面見。

有關收生準則、申請人資料（如申請表格或身分證明文件等）、面見的記錄（如評核及遴選的結果等）等有關文件須妥善存檔。同時，幼稚園應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並盡量為學生及家長提供協助。幼稚園亦須適時解答家長有關收生安排的疑問，以及處理相關投訴。

20. 問：幼稚園 K1 的入學年齡有否準則？

答：就幼稚園的入學年齡方面，一般三歲的幼兒，身體及心智發展達一定成熟程度，故兒童足三歲才入學，是比較理想的安排。但由於社會人士一般都希望兒童入讀幼稚園和小學的年齡可以互相配合，故由 2001/02 年起，所有在九月入讀幼稚園的兒童的最低年齡放寬為兩歲八個月，幼稚園按本身的收生標準，亦可以取錄這些兒童。

21. 問：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有家庭需要的學童於入讀全日制/長全日制班會否獲優先考慮？

答：在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下，幼稚園收生原則上繼續由校本處理。在全日制/長全日制班方面，幼稚園獲政府額外增撥資源。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在考慮入讀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的申請時，幼稚園應優先考慮有需要的家庭（例如：雙職家庭），以及其他需要全日制/長全日制班服務的家庭的特殊情況（例如：須在家照顧殘疾人士的家庭）。由於幼稚園學位所限，並非所有符合優先考慮的申請人均會獲取錄。

22. 問：家長何時知道幼稚園取錄的結果？

答：「2017/18 K1 收生安排」下，幼稚園會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通知家長 K1 學位的申請結果。家長接到通知其子女被取錄，須在充分考慮後選擇一所幼稚園，並應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4 日(即「統一註冊日期」)到該所幼稚園提交「2017/18 註冊證」及繳交註冊費，以完成註冊手續。在此，我們再次提醒家長須於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為其子女向教育局申請「2017/18 註冊證」，以便適時為子女取得「2017/18 註冊證」作註冊留位。

(c) 「一人不佔多位」

23. 問：設立「2017/18 K1 收生安排」的目的是什麼？

答：家長需要選擇適合其子女的幼稚園，而幼稚園收生則屬校本決定。「2017/18 K1 收生安排」不是「派位機制」，並非為需要入讀 2017/18 學年幼稚園 K1 的學童安排學位。推行「2017/18 K1 收生安排」的目的是避免一名學童同時保留多個學位，並讓家長盡快選定一所幼稚園，以騰出學位給候補的學生。有關安排既能讓幼稚園盡早掌握 K1 學額空缺的情況，又能減少暫時未有幼稚園取錄的學童家長的擔憂。

24. 問：家長何時可獲發「2017/18 註冊證」？如果家長未能於指定時段(即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申請「2017/18 註冊證」會有何後果？

答：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教育局一般可在六至八個星期內完成審核並以郵遞方式發放「2017/18 註冊證」給合資格申請人。如家長未有適時作出申請，而又未能於「統一註冊日期」內向取錄其子女的幼稚園出示「2017/18 註冊證」，該幼稚園或可拒絕為其子女進行註冊。因此，家長必須在指定日期內向教育局遞交申請。

25. 問：如家長在註冊後想轉校，可否取回「2017/18 註冊證」？

答：家長應作充分考慮後選定一所合適的幼稚園，然後在「統一註冊日期」內到校繳交「註冊費」及「2017/18 註冊證」以完成註冊手續。「2017/18 註冊證」會由取錄學童的幼稚園保管。如家長在註冊後想轉校，應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2017/18 註冊證」。家長須注意：如由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2017/18 註冊證」，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學童保留學位，學校一般亦不會退還「註冊費」。

26. 問：請問幼稚園可收取「註冊費」的核准上限為多少？

答：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有意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向2017/18學年入讀K1學生收取註冊費的核准上限如下：

- (i) 半日制班級 970元
- (ii) 全日制班級 1,570元

學校不可收取超逾上述核准上限的費用。

27. 問：家長是否可以讓子女同時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上午班和下午班？

答：不可以。研究顯示，家庭教育對培育幼童有重要及輔助作用。半日制課程既可達到課程的要求，亦能讓兒童有較多時間與家人在較少規模且輕鬆的環境下遊戲和互動，從而建立深厚感情和得到安全感。讓兒童同時入讀幼稚園的上午班和下午班會為他們帶來不必要的壓力，減少他們的休息及遊戲時間，對他們健康成長及均衡發展造成不良的影響。此外，讓兒童同時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上午班和下午班會影響其他學童接受資助幼稚園教育的平等機會。基於上述的考慮及為善用政府資源，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只可為持有「2017/18註冊證」／「2017/18註冊信」的學童進行K1註冊。如家長已向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交其子女的「2017/18註冊證」／「2017/18註冊信」和註冊費並已完成註冊手續，而該家長及後欲讓其子女入讀第二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但沒打算放棄已註冊的資助幼稚園學位，因而未能提交「2017/18註冊證」／「2017/18註冊信」予第二所幼稚園，即使願意繳付全額學費，第二所幼稚園也不可為其子女進行K1註冊。

為全面執行此措施，上述安排的原則亦適用於K2及K3。簡單而言，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論任何班級，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的學童。(於2016年12月16日更新)

(d) 有關「統一註冊日期」及 K1 學額空缺資料

(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更新)

28. 問：教育局何時開始發放 K1 學額空缺資料？

答：「2017/18 K1 收生安排」的「統一註冊日期」定於 2017 年 1 月 12 至 14 日。在「統一註冊日期」後，教育局會由 2017 年 1 月 27 日開始透過以下途徑發放幼稚園的 K1 學額空缺資訊並定期更新：

1. 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
2. 各區域教育服務處
3. 教育局電話熱線(2891 0088)

然而，家長需留意，各學校的 K1 學額空缺情況時有變動，以上資料只可作參考之用。家長如有需要為其子女尋找 K1 學位，應直接向幼稚園查詢最新的 K1 學額空缺資訊或收生程序，而取錄結果由學校決定。有關幼稚園更多相關資料，亦可直接聯絡相關幼稚園或參閱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網址 (<http://www.chsc.hk/kindergarten>)。

29. 問：(續問答 28)如教育局發放的名單顯示幼稚園仍有 K1 學額空缺並接受申請，是否表示教育局會為未獲幼稚園取錄的學童安排 K1 學位？

答：不會。香港的幼稚園教育並非強逼教育的一部分，一向由私營機構提供，家長可按個別需要選擇合適其子女的幼稚園，而幼稚園收錄學生方面則屬校本決定。「2017/18 K1 收生安排」不是「派位機制」，並非為需要入讀 2017/18 學年幼稚園 K1 的學童安排學位。但如有需要，家長可參考相關的 K1 學額空缺資料，以便為其子女找尋 K1 學位。在遞交申請以前，請家長先向幼稚園了解清楚按校本機制訂定的相關申請程序。

30. 問：如果家長在「統一註冊日期」未能出示「2017/18 註冊證」，是否不能註冊？

答：原則上，在「2017/18 K1 收生安排」下，相關家長必須先取得「2017/18 註冊證」作為該學年 K1 註冊留位之證明文件。如家長未能於「統一註冊日期」內向錄取其子女的幼稚園出示「2017/18 註冊證」，該幼稚園或未能為其子女進行註冊。因此，如家長仍未為其子女申請「2017/18 註冊證」，應盡快向教育局遞交申請，以便在「統一註冊日期」前獲發「2017/18 註冊證」作註冊之用。同時，家長應向錄取其子女的幼稚園預先了解如未能在「統一註冊日期」及時出示「2017/18 註冊證」的相關安排。

31. 問：如家長從未為其子女申請於 2017/18 學年入讀幼稚園 K1 或家長已經知道其子女暫未獲取錄，家長是否須在「統一註冊日期」期間或之後排隊申請幼稚園 K1 學位？

答：獲幼稚園通知在「統一註冊日期」為其子女辦理註冊手續的家長，其子女已獲幼稚園取錄。如家長從未為其子女申請於 2017/18 學年入讀幼稚園 K1 或其子女暫未獲取錄，可致電向個別幼稚園查詢申請手續，以便作出申請。教育局也會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開始發布由幼稚園提供的 K1 學額空缺資料供家長參考。

32. 問：如果家長在「統一註冊日期」後才獲得參加「2017/18 K1 收生安排」幼稚園第一次的錄取通知，應如何跟進？

答：家長應按個別幼稚園通知的細則辦理註冊手續，但家長仍須提交「2017/18 註冊證」及註冊費以完成註冊手續。如有疑問，可直接向幼稚園查詢。

(e) 非「計劃」本地幼稚園參加「2017/18 K1 收生安排」

33. 問：非「計劃」的本地幼稚園是以何種形式參加「2017/18 K1 收生安排」？

答：非「計劃」本地幼稚園可選擇參加：

- (i) 安排網上派發「入學申請表格」(如需要派發印刷版的「入學申請表格」，亦不設限額)；及/或
- (ii) 參加「一人不佔多位」的安排；及/或
- (iii) 經教育局電腦平台提供學校 K1 學額空缺資料，以便教育局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

有關的非「計劃」本地幼稚園名單，請參閱以下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

34. 問：如非「計劃」本地幼稚園參加以上「一人不佔多位」的安排，家長會用何種文件在「統一註冊日期」註冊？

答：在「2017/18 K1 收生安排」下，「2017/18 註冊證」為 K1 註冊留位的文件。因此，原則上參加有關收生安排的幼稚園(包括非「計劃」幼稚園)均以「2017/18 註冊證」註冊。相關的家長須注意，向非「計劃」幼稚園提交「2017/18 註冊證」只是用作註冊留位之用。

如有家長因個別情況未能或不擬申請「2017/18 註冊證」，可向教育局申請另發「2017/18 註冊信」作 2017/18 學年 K1 註冊留位之用。「2017/18 註冊信」申請詳情已在教育局網頁及熱線公布。

35. 問：非「計劃」本地幼稚園在「統一註冊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後，是否需向家長退還「2017/18 註冊證」？

答：由於「2017/18 註冊證」是該學年註冊留位的文件，而此措施是為避免一名學童同時佔多於一個學位，因此，如家長在完成註冊手續後，仍應將「2017/18 註冊證」交由相關幼稚園保留以作留位之用。如家長在註冊後想轉校，應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2017/18 註冊證」，如家長由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2017/18 註冊證」，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學童保留學位，學校亦不會退還「註冊費」。

(f) 沒有參加「2017/18 K1 收生安排」的非「計劃」本地幼稚園

36. 問：如家長為其子女申請入讀沒有參加「2017/18 K1 收生安排」的非「計劃」本地幼稚園，教育局是否有規定收生及/或註冊安排？

答：幼稚園的收生安排是校本事宜，沒有參加「2017/18 K1 收生安排」的非「計劃」本地幼稚園可按校本情況訂定適切的收生及/或註冊安排。然而，本局已循不同途徑提醒有關幼稚園在訂定校本收生機制時，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為原則，並須符合現行的法例(包括各反歧視條例)及教育局發出的通告及指引，以提高收生的透明度，及避免不必要的誤解甚至投訴。同時，幼稚園應確定收生準則公平及一致地應用於每一名申請學童。本局在此提醒幼稚園，須為所有兒童(不論其種族、性別、能力)提供平等入讀幼稚園的機會。幼稚園亦應透過有效的方法(例如：入學申請須知、學校收生指引/單張、學校網頁等)預先通知家長校本收生機制的詳情。此外，幼稚園應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平等對待所有人，例如有需要時可能要為學生/家長傳譯及/或翻譯某些必要的資料。幼稚園亦須適時解答家長有關收生安排的疑問，以及處理相關投訴。

(g) 申請「2017/18 註冊信」

37. 問：如何得知「2017/18 註冊信」的申請詳情？

答：「2017/18 註冊信」的申請詳情已於2016年10月31日公布，並開始接受申請，相關的「申請指引」、「申請表格」及「填表須知」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或在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詳情可參考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

38. 問：哪些學童需要申請「2017/18 註冊信」？

答：一般而言，家長應為其子女申請「2017/18 註冊證」作為該學年 K1 註冊留位之用。「2017/18 註冊信」只適用於因個別原因未能及時/未合資格獲發「2017/18 註冊證」的申請人。有關詳情可參考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2017/18 註冊信」申請指引。

39. 問：為何「2017/18 註冊信」要到 2016 年 10 月 31 日才開始接受申請？是否能趕及於「統一註冊日期」前取得「2017/18 註冊信」作註冊留位之用？

答：在「2017/18 K1 收生安排」下，幼稚園一般於 11 月開始進行面見，並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通知家長申請結果。家長如欲在「2017/18 收生安排」的「統一註冊日期」前取得「2017/18 註冊信」，必須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或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教育局在收到家長的申請和全部所需文件後，一般可以在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將結果以書面形式郵寄給申請人，故此應有足夠的時間讓家長於「統一註冊日期」前取得「2017/18 註冊信」作 K1 註冊留位之用。

40. 問：家長如何得知教育局已收妥他所遞交的「2017/18 註冊信」申請表？

答：教育局會在收到申請後的 7 個工作天內以短訊形式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通知」予申請人的流動電話號碼或將確認通知以書面形式郵寄給申請人。如申請人在寄出申請表後兩星期內仍未收到教育局發出的確認通知，請致電教育局 3540 6808 / 3540 6811（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41. 問：是否學童必須獲參加「2017/18 K1 收生安排」幼稚園取錄後才可申請「2017/18 註冊信」？

答：是。在「2017/18 K1 收生安排」下，「2017/18 註冊信」會作為該學年 K1 註冊留位之證明文件，故此申請人為學童申請「2017/18 註冊信」時必須確定學童已獲幼稚園取錄入讀 2017/18 學年 K1 班級，亦須將已取錄學童的幼稚園的名稱及地址填寫在申請表格內。

42. 問：如學童在遞交「2017/18 註冊信」的申請時已獲多於一所參加「2017/18 K1 收生安排」的幼稚園取錄，是否需要填寫並遞交多於一張「2017/18 註冊信」的申請表格？

答：不需要。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已知學童獲多於一所幼稚園取錄，申請人只須在申請表上填寫其中一所幼稚園的資料。如有需要，本局將核實相關資料。

43. 問：(續問答 42)上題提及申請人於遞交「2017/18 註冊信」申請時須填寫其中一所獲取錄幼稚園，這是否表示學童在遞交申請時已經要選定一所幼稚園入讀？

答：不是。學童獲任何一所幼稚園取錄即可申請「2017/18 註冊信」。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須填寫其中一所獲取錄幼稚園，但不代表申請人已選定該所幼稚園。學童如獲多間幼稚園取錄，家長在遞交申請後仍可在充分考慮後選定一所合適的幼稚園，然後在「統一註冊日期」內到校繳交「註冊費」及「2017/18 註冊信」以完成註冊手續。

44. 問：如家長已成功申請「2016/17 學券」並已於 2016/17 學年行使該學券就讀 K1，學童希望再次申請入讀 2017/18 K1 並獲幼稚園取錄，有關家長可申請「2017/18 註冊信」作註冊留位之用。但有關學券的資助年期應如何計算？

答：一般而言，合資格的學童最多只可獲 3 年的學券資助。在 2017/18 學年推行「計劃」後，學券持有人在其「學券」的有效期間會自動轉至「計劃」下的新資助模式。如家長已成功申請「2016/17 學券」並已於 2016/17 學年行使該學券就讀 K1，該學券餘下的資助年期最多為 2 年。若家長選擇安排子女在 2017/18 學年重讀 K1 而須延長幼稚園教育至超過 3 年，家長一般須支付子女在學券有效期以外的幼稚園學費。

45. 問：幼稚園會否對持有「2017/18 註冊信」的學童有不同的收生標準？

答：幼稚園收生準則一向是校本決定，幼稚園須確定收生準則同樣公平及一致地應用在每一位申請學童身上。因此，幼稚園不應對持有「2017/18 註冊信」的學童有不同的收生標準。

46. 問：如申請人獲發「2017/18 註冊信」，但日後決定申請「2017/18 註冊證」並獲教育局原則上批准「2017/18 註冊證」，是否需要註銷「2017/18 註冊信」？如是，申請人應辦理甚麼手續？

答：是。如申請人在獲發「2017/18 註冊信」後再申請「2017/18 註冊證」，並獲教育局原則上批准，申請人須先註銷已獲發的「2017/18 註冊信」。申請人須向幼稚園出示教育局發出的「原則上批准2017/18 註冊證」信函的正本，並取回「2017/18 註冊信」的正本。然後，申請人應以書面通知教育局，並連同「2017/18 註冊信」正本及「原則上批准2017/18 註冊證」通知信函的副本寄至本局以便安排註銷「2017/18 註冊信」（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4樓1432室，信封面請註明：註銷「2017/18 註冊信」）。本局在收妥所需文件後會向申請人發出「2017/18 註冊證」。家長在獲發「2017/18 註冊證」後，應呈交至原先註冊的幼稚園以便作K1學位註冊文件之用。

47. 問：如家長已為其子女申請「2017/18 註冊證」，並正等候「2017/18 註冊證」的申請結果，是否需要同步申請「2017/18 註冊信」？

答：不需要。如家長已為其子女申請「2017/18 註冊證」，教育局不會同時接受「2017/18 註冊信」的申請，以免有關家長同時獲發「2017/18 註冊證」及「2017/18 註冊信」，有關家長應等候教育局發出的「2017/18 註冊證」申請結果。

(2017年4月19日)